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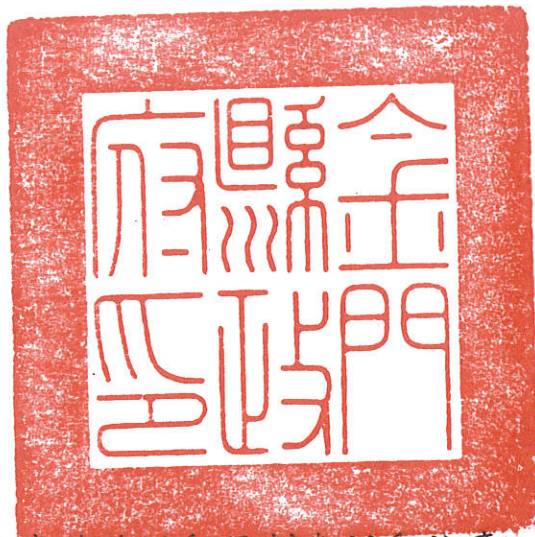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企字第11000823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金沙鎮官澳灣口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與活動注意事項，並從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水域限制範圍：於官澳灣口水域A點(N:24°52'19.28"；E:118°40'94.98")、B點(N:24°52'14.96"；E:118°41'06.24")、C點(N:24°51'93.46"；E:118°41'15.15")、D點(N:24°51'77.82"；E:118°41'06.84")、E點(N:24°51'79.47"；E:118°40'99.96")、F點(N:24°51'78.46"；E:118°40'95.62")、G點(N:24°52'00.59"；E:118°40'15.57")等7點範圍內水域。
- 二、限制時間：
 - (一)夏令(5月至10月):上午7時至下午7時。
 - (二)冬令(11月至翌年4月):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。
 - (三)配合中央及本縣緊急應變中心指示辦理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。
 - (二)不得污染水質、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。

- (三)不得於本水域從事放置網具及捕撈魚類等水域生物。
- (四)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安全裝備有效性及接受安全教育，了解器具功能，確實穿戴安全頭盔、救生衣及口哨，並檢查裝備有無損害或脫落之虞。
- (五)活動前應確實了解水域特性、活動時間限制、危險區域及環境保育觀念等規定，並衡量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參與相關水域遊憩活動。
- (六)活動時應確實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、水域管理機關公告及所訂之活動行為事項。
- (七)本縣轄管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，洽詢單位：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觀光企劃科，聯絡電話：082-322879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觀光發展條例第60條、發展觀光條例裁處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。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